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成峰

羅一翔

許育榮

林洧竹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9165號、112年度偵字第498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訴字第123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成峰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羅一翔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1 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貳
02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
0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許育榮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5 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貳
0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叁
07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8 林洧竹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9 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貳
10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
11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證人莊家於本院
14 審判中之證述」、「證人李家年於本院審判中之證述」、
15 「被告許育榮於本院審判中之自白」、「被告林成峰於本院
16 審判中之自白」、「被告林洧竹於本院審判中之自白」、
17 「被告羅一翔於本院審判中之自白」，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
18 官起訴書之記載。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林成峰、羅一翔、許育榮、
24 林洧竹（下合稱被告4人，分別逕稱姓名）行為後，刑法第3
25 02條之1規定業於112年5月31日增訂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
26 0日生效，修正前依同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私行拘禁或
27 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增訂刑法第302條之1
29 第1項第1款規定：「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30 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
31 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兩相比較，可知修正後刑法

第302條之1規定，增加「三人以上共犯」之犯罪行為態樣並提高其法定刑，如適用修正後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論處，對被告4人較為不利，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4人行為時即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

(二)罪名：

核被告4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三)共同正犯：

被告4人間，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之傷害犯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數罪併罰：

被告4人所犯傷害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五)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林成峰，僅因管理房屋與承租人即告訴人莊家及前任物業管理員吳憶顏發生糾紛，竟邀集羅一翔、許育榮、林洧竹，以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方式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臉部撕裂傷、頭部開放性傷口、膝部擦傷、上臂擦傷、上臂挫傷、前臂擦傷、前胸壁挫傷、下背挫傷、頭部擦傷之傷勢，並自110年9月1日下午4時許起至110年9月2日上午0時55分許間，以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方式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所為均應予以非難，兼衡告訴人就被告科刑範圍所表示之意見（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3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01頁），被告4人犯罪後終知坦承犯行之態度，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之情，並考量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4人之品行，林成峰於本院審判中自述從事建築業，月收入大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出頭，與妻、2名子女同住，須扶養父、母、妻、2名子女，父罹大腸

01 癌之生活狀況，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408
02 頁），羅一翔於本院審判中自述另案入監前無業，與母同
03 住，無需扶養之親屬之生活狀況，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見
04 本院卷第529至530頁），許育榮於本院審判中自述從事水電
05 工作，月收入大約3萬元左右，與父、母同住，須扶養父、
06 母之生活狀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408
07 頁），林洧竹於本院審判中自述另案入監前無業，與母同
08 住，無需扶養之親屬之生活狀況，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見
09 本院卷第529至53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六)定應執行刑：

12 衡酌被告4人分別所犯傷害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間，所
13 侵害法益固有不同，然被害人及犯罪之動機、目的均相同，
14 2罪之間隔時間甚短，並考量被告4人所犯2罪所反映出之人
15 格特性，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復參酌刑罰暨定應執行刑之
16 規範目的、被告4人所犯2罪之刑期暨其總和等法律之內、外
17 部界限，依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加以權衡，
18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9 示，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1 未扣案之木棍1支，固為供羅一翔犯本案傷害犯行所用之
22 物，然既無證據可認該木棍屬於羅一翔，亦無證據可認係羅
23 一翔以外之人無正當理由所提供或取得，參酌刑法第38條第
24 2項、第3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6 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77條第1項、第3
27 02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
28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安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胡國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9165號

112年度偵字第4982號

被 告 林成峰（年籍部分省略）

羅一翔（年籍部分省略）

許育榮（年籍部分省略）

01 林洧竹（年籍部分省略）

02 李睿洋（年籍部分省略）

03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林成峰受偉吉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偉吉公司）之
07 託，管理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1樓之房
08 屋，因與承租人莊家及前任之物業管理員吳憶顥（原名吳大
09 欣）有所糾紛，於民國110年9月1日邀同許育榮、羅一翔、
10 林洧竹、李睿洋（殺人未遂、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協
11 助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1樓之101室
12 驅離莊家。（一）於同日下午3至4時許間，林成峰、許育
13 榮、羅一翔、林洧竹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林成峰於
14 101室外看守，許育榮、羅一翔、林洧竹進入101室，由許育
15 榮、林洧竹架住莊家，羅一翔持木棍毆打莊家，再於林成峰
16 之指示下將莊家帶往103室談判，林洧竹則數度踢踹莊家胸
17 口，渠等共同致莊家受有頭部挫傷、臉部撕裂傷、頭部開放
18 性傷口、膝部擦傷、上臂擦傷、上臂挫傷、前臂擦傷、前胸
19 壁挫傷、下背挫傷、頭部擦傷等傷勢。（二）林成峰為處理
20 與吳憶顥間之糾紛，要求莊家電話聯繫吳憶顥出面，並指示
21 許育榮、羅一翔、林洧竹與李睿洋（上4人下稱羅一翔等
22 人）將莊家帶往旅館住宿、看管莊家至吳憶顥現身為止，渠
23 等遂共同基於剝奪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羅一翔駕駛車
24 輛、林洧竹坐於副駕駛座，並由許育榮、李睿洋於後座將莊
25 家控制在中間座位，先於同日晚間8時8分許前往臺灣基督長
26 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院）包
27 紮頭部傷勢，並於莊家候診期間，要求其配合外出會合，先
28 於同日晚間10時25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00號趣
29 旅館林森店訂房，因未有合適房間，故再於同日晚間11時43
30 分許，再將莊家帶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葫蘆
31 商旅，並由林成峰到場確認羅一翔等人與莊家依指示完成訂

房手續，惟因莊家不斷表達頭暈、傷口尚未縫合等，羅一翔等人即駕駛車輛載莊家返回馬偕醫院就診，而羅一翔等人因不欲再受林成峰指揮繼續看管莊家，於莊家進入醫院後，羅一翔即駕車載同許育榮、林洧竹返回桃園，留李睿洋於醫院外監控、等候莊家，於110年9月2日凌晨0時許，李睿洋返回葫蘆商旅為手機充電，暫時離開醫院，並要求莊家隨時接聽行動電話、開啟鏡頭以利李睿洋掌握行蹤，莊家趁隙於同日凌晨0時55分許，撥打110報警求助，經警陪同返回葫蘆商旅查獲李睿洋，始悉上情。

二、案經莊家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成峰之供述	證明其邀同羅一翔等人驅離告訴人莊家，之並指示羅一翔等人將告訴人送醫、為告訴人支付住宿費用等事實。 惟辯稱：伊沒有指示羅一翔等人傷害、強制等行為，是伊進101室發現羅一翔、許育榮與告訴人扭打起來，伊有要求許育榮向告訴人道歉、拍和解影片，為告訴人訂旅館是怕告訴人無處可去，另怕告訴人傷重致死故要求許育榮派人陪同住宿、照顧告訴人云云。
2	被告羅一翔之供述	證明伊受林成峰之邀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1樓101室驅離告訴人，伊有持物品揮打告訴人頭部，許育榮及林洧竹則架住告訴人，後來伊等駕車帶告訴人去醫院，林成峰指示先將告訴人帶去訂旅館，並叫李睿洋看管告訴

		人，伊與許育榮、林洧竹則駕車先回桃園等事實。
3	被告林洧竹之供述	證明伊受羅一翔之邀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1樓101室驅離告訴人，羅一翔有以木棍打告訴人，伊有以腳踢踹告訴人前胸，後來伊等將告訴人送醫，又帶告訴人去旅館辦住宿手續，林成峰要看管告訴人，伊看到林成峰和許育榮的朋友李睿洋在講話，講完林成峰離開，李睿洋就進去旅館了，伊與羅一翔、許育榮就先離開等事實。
4	被告許育榮之供述	證明林成峰稱告訴人賴在租屋處不走，伊等進房後羅一翔與林洧竹就毆打告訴人，後來林成峰要求伊等看管告訴人，伊說伊沒空，林成峰就叫李睿洋看管，伊等有帶告訴人去商旅、馬偕醫院，伊請李睿洋跟告訴人去醫院、找旅館等事實。
5	被告李睿洋於警詢中之供述	證明陪同告訴人住旅館，手機中發送予告訴人「醫生說還會多久」、「我看一下你在醫院哪樓、拍一下照好了」等簡訊是伊所發送等事實。
6	證人吳憶顏之供述	證明110年9月1日接獲告訴人通知遭人毆打並押至旅館，因血流太多又被帶到醫院，故伊請告訴人直接向醫院之駐衛警求助等事實。
7	證人吳憶顏與告訴人間之簡訊往來紀錄	證明告訴人於110年9月1日晚間至2日凌晨多次連繫證人吳憶顏之事實。

8	馬偕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11年8月31日馬院醫急字第1110005677號函暨病歷	證明告訴人受有傷勢之事實。
9	馬偕紀念醫院、趣旅館林森店、葫蘆商旅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	證明告訴人由羅一翔等人陪同就醫、住宿而限制其人身自由之事實。
1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被告李睿洋扣案手機簡訊翻拍畫面	證明告訴人進入馬偕醫院後仍不時需要向李睿洋回報就醫進度、拍照為證等事實。
1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案號Z000000000000000000受理110報案紀錄單	證明告訴人利用就醫期間報警求助之事實。

二、核被告林成峰、羅一翔、許育榮、林洧竹等4人（下稱被告林成峰等4人）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渠就傷害之行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林成峰、許育榮、羅一翔、林洧竹、李睿洋等5人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行動自由罪嫌，渠就剝奪行動自由之行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告訴人莊家另指被告林成峰等4人毆打伊頭部致傷等行為另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罪嫌。惟查，被告林成峰等4人雖毆打告訴人頭部致傷，然於之後控制告訴人行動自由時，仍將告訴人帶往就醫，足佐渠等主觀上並無何殺人之犯意，惟此與前揭起訴之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屬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03 檢 察 官 林易萱
04 (以下書記官記載部分省略)